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estway**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私有化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執行人員的同意，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一般應於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計劃股東(本情況下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及計劃僅在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大法院須舉行聆訊以發出有關法院會議的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釐定有關法院會議的聆訊日期及落實計劃文件的內容，本公司及要約人預期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計劃文件的最後寄發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

實施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出之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實行，計劃亦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強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朱強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